JUL09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509753 日期：2026年7月9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药物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USCIS通过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表明其至少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但他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达到所需标准。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尽管我们可能并非同意SCOPS详尽的最终实质审查中的每一个方面，但我们同意其最终裁定，并采纳和维持其决定，并附加以下评论。见Matter of J-A-，29 I&N Dec. 253, 254（BIA 2025）（引用Matter of Burbano，20 I&N Dec. 872, 874（BIA 1994）；另见Giday v. INS，113 F.3d 230, 234（D.C. Cir. 1997）（指出采纳和维持下级决定的惯例“ 不仅是常见做法，而且被普遍接受 ”）；Garland v. Ming Dai，593 U.S. 357, 370-71（2021）（指出行政上诉机构采纳和维持下级决定的行为是合法的，将下级决定对相关问题的分析和推理纳入上诉裁定中）。

在我们的重新审查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案件不需要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因为他主张了三项标准而仅满足其中两项。换言之，我们不同意SCOPS决定中关于申请人提交了其在8 C.F.R. § 204.5(h)(3)(v)项下“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证据的部分。

此处的主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贡献是原创的，且达到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仅对某个项目或某个组织具有意义。见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4（5th Cir. 2022）（引用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4（D.D.C. 2013））。监管用语“ 重大意义 ”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一定含义。Nielsen v. Preap，586 U.S. 392, 415（2019）（认定每个词和每项条款都应被赋予效力，不应无必要地给予某种解释使其与另一条款重复或毫无后果）。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改进。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主张基于其发表记录、其出版物在各自发表年份中属于被引用最多的之列，以及其他研究人员在其自身工作中依赖了他的发现。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在结直肠癌、脑肿瘤和炎症相关疾病领域的工作已产生足够的贡献以满足此处的要求。当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时，它基本上只是重述了他的主张，但未提供任何分析详细说明其努力如何在该领域产生了所需的影响。

申请人主张，由于其作品发表在“ 其领域内一些最严苛、高影响力的期刊 ”上，这构成了“ 仅由该领域最顶尖研究人员才能取得的罕见成就 ”。但在这些受尊敬的期刊上发表的行为并不自动产生该标准所要求的那类贡献。“ 证明某人的工作获得资助、获得专利或已发表的证据，虽然可能证明该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不一定能确立该工作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见一般性6 USCIS政策手册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仅仅在著名期刊上发表可能表明其研究有价值，但这并不绝对意味着其有价值的研究已对整个领域作出显著贡献。仅凭出版物本身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在此，申请人未能确立仅在一本受欢迎或排名很高的期刊上发表即表明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Agrawal v. Miller，No. 4:24CV3143，2025 WL 2879217，at *20（D. Neb. Sept. 12, 2025）（维持不能自动推定受尊敬的期刊和组织发表的所有文章均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Venkatnarayan，2024 WL 4008312，at *7，报告和建议获采纳，2024 WL 4267307（维持期刊的高排名地位并未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申请人的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也未确立在排名很高的期刊上发表的每篇文章自动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因此我们认定该论点不具说服力。

他还主张，由于其他研究人员在其自身工作中依赖了他的发现，这表明他对该领域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USCIS政策涉及该问题，指出“ 已发表的研究引起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以及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对证明该人对

努力领域的贡献的重要性具有证明力。”同上。特别重要的是，我们强调该政策反映了一个人应既引起广泛评论又被高度引用。

作为支持证据，申请人提供了Clarivate Analytics的一份报告，反映2013年至2023年间若干研究领域的基线引用率，此处相关领域为药理学和毒理学。首先，我们处理其在上诉中的主张，因为他依赖申请提交日期数年之后的数据来将其工作置于“其专业领域内作者研究生产力前0.02%”。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签证申请时确立资格。8 C.F.R. § 103.2(b)(1), (12)。如果申请人在优先日期时不符合资格但预期在以后变得符合资格，USCIS不得批准签证申请。见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 175-76（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Katigbak，14 I&N Dec. 45, 49（Reg'l Comm'r 1971）。

此外，尽管申请人可能已表明其某些工作在该领域被良好引用，甚至有一篇论文被高度引用，但他未能证明的是其工作已促使该领域其他人就其重要性产生广泛评论。见一般性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B)(1)（指出满足该标准需要的不仅仅是表明一篇论文被高度引用）。

在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引用其工作的文章后，他未能表明任何一位引用作者在其论文中对他的工作给予了不同寻常的依赖。记录中的示例引用将申请人的论文列为数十篇、有时数百篇其他研究之一，并未将其工作单独列为该领域其他研究中显著突出的。在极少数情况下，另一作品多次引用其出版物，这发生在同一段落内，并未反映对其发现支持其主要假设的显著依赖。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文本和上下文证据表明其被引用的工作是其他研究人员工作的直接基础或构建模块。这些边缘提及的示例远未达到USCIS政策中作为代表性示例提供的深入讨论，该政策期望提供已发表研究引起关于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的证据。见一般性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B)(1)；Venkatnarayan，2024 WL 4008312，at *7（维持USCIS的认定，即没有证据将外国人的工作与文章中引用的所有其他工作区分开来以显示其工作的重大意义）。申请人也未证明其发表文章获得的引用数量反映了相关方对其工作的兴趣程度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Bhanu v. Garland，No. CV 22-103，2023 WL 6119357，at *7-8（E.D. Pa. Sept. 18, 2023）。

其次，申请人主张，由于其文章受到国际上该领域其他人的关注，这有助于他证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虽然这一事实确实确立了来自不止一个国家的关注，但除非某一特定研究领域在某种程度上仅限于世界上的一个国家或地区，否则这几乎不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由于情况并非如此，我们认可这一主张，但指出这在此处对申请人帮助甚微，因为产生来自国际研究人员的引用并非异常现象，而是相互连接的全球科学网络的自然结果。

他还主张通过在结直肠癌生物标志物和治疗靶点的探索、脑肿瘤肽和治疗剂的设计与合成，以及用于成像和治疗炎症相关疾病的新型抑制剂的设计与合成，对药物科学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虽然支持信描述了他与结直肠癌相关的研究工作和发现，但尚不清楚这些结论如何导致该领域发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变革。仅仅进行改善结直肠癌预后和治疗的研究，并不能达到本项标准所预期的该领域影响类型。

关于开发肽，申请人依据其六篇已发表论文以及这些论文发表于高影响因子期刊这一事实，来证明其对该领域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但是，发表研究成果，即使是引用率很高的成果，也并不必然反映该工作构成该领域有影响力的贡献。See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认定仅凭出版物不足以证明重大意义）。而且我们已经处理了关于在知名期刊上发表的主张。如果没有证明此类发表导致了更广泛领域的显著改善，则不足以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Agrawal, 2025 WL 2879217, at *20; Venkatnarayan, 2024 WL 4008312, at *7。

最后，关于其与生物标志物鉴定相关的主张，申请人指出来自_____的信函支持其主张。I I 描述了申请人的工作，指出其发现是一个新概念，将带来好得多的药物，但这是一个可能只在未来才会出现的结果，而不是已经实现的对该领域的贡献。申请人将为美国提供预期利益，这是《移民与国籍法》下的一项单独要求。See section 203(b)(1)(A)(iii) of the Act。

虽然证据显示申请人的工作具有前景，但并未确立其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预期的、潜在的影响。其工作的重大性质尚待确定或衡量。本项法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已经在其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确立批准申请的各项要素。8 C.F.R. § 103.2(b)(1), (12)。如果申请人在优先日期时不符合资格但预期在以后变得符合资格，则申请不得获批。See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这并未确立截至优先日期，申请人已如法规所要求以重大方式对其领域作出了贡献。

最后一点，申请人指出，作为一名研究人员，他“ 为ROF-2的开发作出了贡献 ”，该物质用于“ 淀粉样蛋白检测以及作为淀粉样蛋白抑制剂的筛选工具 ”。首先，ROF-2概念似乎是由该领域其他研究人员验证并进一步开发的，而且申请人并未列名于其为该实验性化学分子所提交的证据上。申请人未解释为何该化学分子的商业化应被视为归功于他的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我们进一步注意到，申请人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时提交的与ROF-2相关的研究论文日期晚于申请提交日期，而且我们已经解释过，他在这些程序中不得依赖该类证据。8 C.F.R. § 103.2(b)(1), (12);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撤回SCOPS在本项标准下作出的有利认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其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在此未能满足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